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

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

苗	栗縣	後	龍釒	真民	八十	表	會	多	芦 -	<u>_</u>	十		足	15	훠 -	_	十	次	臣	品日	寺′	會	議	事	釤	k E	目金	录
壹	、議	事日	程表	長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1
貳	、會記	議概	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一	-次	會議	÷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 ;	2
	第二	二次	會議	i.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 ;	2
參	、附針	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- \	議	決案	分	類絲	充計	- —	覽	表	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٠ 1	8
	二、	代	表出	席	状汉	己一	覽	表				•	•	•		•	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 1	8

壹、議事日程表

一、預定議事日程表: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										
日 期 (民國 111 年)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	備註							
12月21日	Ξ	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								
12月22日	四	代表下鄉經建考察	第一次會議							
12月23日	五	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	第二次會議							
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。										

二、實際議事日程表:

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期 星 備 註 (民國110年)期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5時 12月21日 三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月22日 四 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第一次會議 一、 討論提案 12月23日 第二次會議 五 二、 臨時動議 三、 閉會

貳、會議概況

第一次會議

下里勘查經建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勘查地點:全鎮

出席代表: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

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

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勘查事項:勘查轄區內各項建設情形。

第二次會議

時 間: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堂

出席人員:花主席麗卿、周副主席政發、呂代表中慶、謝代表海山、王代表光松、魏代表水樹、陳代表國忠、朱代表朝民、陳代表美雪、

王代表木林、莊代表春秋。

列席人員:鎮長朱秋隆、主任秘書林澄清、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、民政 課課長李瑤庚、建設課課長吳育宏、農業課課長邱詒絜、財行 課課長張志宇、社會福利課課長蔡瀅瀅、清潔隊隊長王玉美、 人事室主任陳學豪、主計室主任葉菊梅、政風室主任劉詠琳、 市場管理員陳震岳、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、公園路燈管理所長 陳震岳、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、本會秘書余金泉。

主 席:花麗卿 紀錄:李素珍

會議事項:討論提案

余秘書金泉報告: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,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宣布開會

開幕典禮 (如程序)

主席致開會詞:朱鎮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,大家早。今天 召開本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,也是本屆最後一次的會 期,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 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。

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,主要任務是審議鎮公所所提之苗栗縣後龍鎮111年度總預算第2次追加(減)預算案等提案,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。

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,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 平安,謝謝!

余秘書金泉報告: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,首先 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1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1號案

類 別:財主類

提案人:鎮長朱秋隆

案 由: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,敬請 惠 予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 79-82 條規定與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有關法令彙編完成。
- 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歲入數為 9,056 萬 4 千元,歲出數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,追加(減)後預算數差短 1,772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,請惠予審議。

辦 法:敬請議決後惠復,據以陳報縣府及審計室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:

花主席麗卿: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,現在進行第一讀 會,首先請本會余秘書就追加減預算案標題宣讀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:有關後龍鎮公所編製的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 追加(減)預算案,公所編製的情形歲入數為 9,056 萬 4 千 元,歲出數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,追加(減)後預算數差短 1,772 萬元,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,以上報告完畢。

花主席麗卿:謝謝余祕書的宣讀,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做實質討論,首先請 主計室葉主任就本案說明一下。

葉主任菊梅:臺灣省苗栗縣後龍鎮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,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總說明第一頁,本次追加減預算核列情形如下。一、歲入的部分,本次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90,564,000 元, 其內容如下,1.稅課收入追加 7,122,000 元,2.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83,422,000 元,3.捐獻及贈與收入追加 2 萬元。二、歲出的部分,本次追加歲出預算數 108,284,000 元,其中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22,213,000 元,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3,543,000 元,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77,637,000 元,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4,891,000 元,以上說明請審議。

花主席麗卿:謝謝主計室葉主任就追加減預算案所做的詳盡說明,接下來 做實質審查,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案踴躍提出意見,請各位同 仁提出意見。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假使 沒有意見,本案就進行第三讀會的程序,第三讀會依規定, 除與憲法或法律有相牴觸者外,只能做文字的修正。各位代 表有什麼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沒有意見,請余秘書宣讀 一次。

余秘書金泉:有關苗栗縣後龍鎮 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, 經本會審議結果追加預算歲入數為 9,056 萬 4 千元,歲出數 為 1 億 828 萬 4 千元,追加(減)後預算數差短 1,772 萬元,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,以上報告完畢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大家沒有意見,本 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: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2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2號案

類 別:社福類

提案人:鎮長朱秋隆

案 由:為本所辦理 112 年度「苗栗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」案, 經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87 萬元整,惟本年度並無編列是 項預算,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時, 再行轉正,請查照。 說 明: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6 日府社老字第 1110227202 號函 辦理。

辦 法: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:

花主席麗卿:請社會福利課蔡課長說明一下。

蔡課長瀅瀅:有關於本案老福中心營運計畫案,縣府歷年來是補助 187萬, 主要的補助項目包含了社工人員的人事費用以及業務費,包 含了水電、通訊、保險,還有一些設備的維修養護費,以及 辦理講座講師費用,以及活動的費用等等,以上請討論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大家沒有意見,本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: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3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3號案

類 別:公園路燈類

提案人:鎮長朱秋隆

案 由: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「後龍鎮 126 線路燈桿汰換工程(30 盞)」一案,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00 萬元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38557 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所擬於112年度辦理旨揭工程事宜,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100

萬元整,其中苗栗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 80 萬元,本所自行負擔 新台幣 20 萬元整,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支應,敬請貴會同意墊 付,以完善本鎮 126 縣道路之照明設施。

辦 法: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:

花主席麗卿:請公園路燈管理陳所長震岳說明一下。

陳所長震岳:有關本所要辦理後龍鎮 126 線路燈桿汰換工程,本案總經費預計為 100 萬元,然後其中苗栗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 80 萬元,本所自行負擔 20 萬元,因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,敬請貴會同意墊付,請各位代表審議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莊春秋莊代表。

莊代表春秋:路燈的部份我想提一個建議,不要只汰換 126 線,因為西南 五里較偏遠,希望明年能編列預算增加西南五里的路燈數 目,拜託所長可以提一個專案書嗎?

陳所長震岳:莊代表的意見我們會和新任的鎮長反應討論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大家沒有意見,本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: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4號案。

鎮長提案 第4號案

類 別:建設類

提案人:鎮長朱秋隆

案 由:有關內政部增加補助本所 1,000 萬元辦理「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 興建工程」之物價調整等事項一案,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 算,敬請貴會同意墊付,請鑒核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36088 號 函、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447461 號函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297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施工期間物價飛漲,經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計算本所之經費總缺口為4,396萬7,065元(包括已提送代表會同意後可辦理契約變更之預算4,711,210元以及後續經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可辦理物價調整金額共39,255,855元)。前揭經費缺口經過內政部審核無誤,並同意酌予提高補助金額1,000萬元,擬據以辦理物價調整及部分設施優化(如新增地下室鐵捲門等)事宜,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,本所將儘速執行物價調整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 檢陳內政部同意補助函、陳賢秋建築師事務所評估之總預算缺口資料各一份。

辦 法: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討論紀要:

花主席麗卿: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。

吳課長育宏:業務單位這邊報告,本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的 規定,建築師及承攬商向公所申請物價調整的款項,計算出 來總經費缺口是 43,967,065。當然公所沒有這樣的預算,我們就把這個計算的金額資料送行政院內政部審核,內政部審核過以後,確認公所的確有經費上的缺口的需求,但是內政部表示最多只能多給 1,000 萬的補助,且補助款已經核定了。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同意墊付這 1,000 萬元的補助款,讓公所辦理物價調整的事宜。本案如果奉代表會的核可,公所最多就是給補助的這 1,000 萬元,不會再花公所的任何一毛錢,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,謝謝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周副主席。

周副主席政發:課長,你認為這1,000萬元要給還是不要給?

吳課長育宏:因為內政部審核通過有給它 1,000 萬,那這邊就是看....

周副主席政發:看你的意見才對,因為這些案子都是你在處理的,你認為 要給還是不要給?對不對?

吳課長育宏:我們業務單位審核的話,它的資料是沒有錯誤,內政部審核 資料也沒有錯,我認為應該要給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認為應該要給,你說的。

吴課長育宏:報告副主席這個案子到內政府已經審核通過。

周副主席政發:我知道當然是中央內政部審核下來,我們比較不懂,因為 我們不是做生意的,所以要請教你嘛!金樹營造是以物價的 因素,中央說可以,這一定是合法的嗎?對不對,是不是?

吳課長育宏: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那你認為就是說要給嘛?對不對?

吴課長育宏:是

周副主席政發:是你說的嘛!

吴課長育宏:不是,是內政部審核通過,他們是最後的決定的單位。

周副主席政發:所以再核發下來公所,對不對?

吳課長育宏: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所以你認為說要給嘛,對不對?

吳課長育宏: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不足的3,000多萬就是不給嘛?是不是?

吳課長育宏: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以前合約內容有沒有寫這樣?

吳課長育宏:報告副主席沒有。但是,我有發函給公共工程委員會,他說 要給。

周副主席政發:公所全部的設施都已經完成了嗎?公所這棟大樓全部完成了沒有?

吳課長育宏:目前是幾乎都完成了,99.99%都完成了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認為都是沒問題,是不是?

吳課長育宏:報告副主席還是有問題,我們現在還在缺失改善中。

周副主席政發:缺失改善中?完成了99.99%,只剩0.01%就是根本沒有什麼缺失,我們在上次的會期跟你提出的問題還是很多,是不是?有沒有改善?

吴課長育宏:報告副主席,正在改善中。

周副主席政發:改善中都是你在說的,我看都沒有在動。

吳課長育宏:因為還沒有契約變更所以還不能動。

周副主席政發:那錢要這麼快給嗎?你認為要不要墊付?

吴課長育宏:報告副主席,依中央的規定可能就是需要墊付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代表會是不是都是你說的就算。

吴課長育宏:不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不是嘛,對不對?還有很多還沒完成的問題。一定要加強, 叫他快點完成,不是你說的就算,對不對?99.99%都完成只 剩 0.01%根本就是好了嘛,全部都好了嗎?還有這麼多的問 題都沒有處理呀!說有急迫性須要下去處理,是你的意見, 還是誰的意見?

吴課長育宏:副主席,你說的是缺失的改善嗎?

周副主席政發:我說缺失的改善還有極需要,你們根本都還很多的事情都 沒有做,是不是?

吴課長育宏:是有尚待改善的部分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就跟我說是了,還說什麼已經完成 99.99%,你隨便跟我們講,你在唬人嘛。

吳課長育宏:我們施工日誌都有記載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上個會期就講有問題,什麼都沒有改善;好在今天風平浪 靜,否則噪音又會大作,這個問題有沒有去改善?

吳課長育宏:公所已經研擬了對策,就是要在消防的風口那邊做一個電動 閥門。

周副主席政發:已在研擬那有沒有在執行?

吳課長育宏:跟副主席報告,這個還是要契約變更以後我們才可以做這件 事情,才會符合我們行政程序的規定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講的都是對的,所以說你沒有講到已經完全做完,是不

是?

吳課長育宏:是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又說是,都是你在說,還是上面指示?問題缺失還這麼 多,是不是這個墊付案等下次會期再討論,要不要?

莊代表春秋:我認為企畫案提出後再討論。

花主席麗卿:請朱鎮長補充說明。

朱鎮長秋隆: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,這個案件,基本上從施做當中,很長的一段時間,金樹營造就一直要求,因為物價波動這麼大實在是沒辦法,他實在是有一點困難,所以我們一直拜託金樹營造,是不是能夠把這棟大樓,一定要幫公所蓋起來。當時因為金樹營造,包括建築師這邊,也有向公共工程委員會這邊來提出一個說法,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是說他應該要給予物價一些調整,因為公所本身也沒有經費,我們也沒有這些經費,可以去做物價的調整。所以我們就想說內政部民政司,是不是能夠再幫助我們一點經費,來符合物價調整的需求,所以我們就跟內政部民政司溝通,我特別去找民政司李司長幫忙。因為當時內政部給公所是 8,000 萬,應該講說他最高可以補助到 9,000 萬。公所跟內政部申請的物調金額,是跟他申請將近 4,000 多萬,但是真正能夠跟他申請的,我們是希望說他能夠給我們 2,000 萬。後來司長也說沒那麼多經費,他們也知道我們這棟大樓很不容易能夠蓋起來。

周副主席政發:鎮長,你說的我們都了解,你也是很辛苦爭取到這些經費。 金樹營造物價上漲這個問題,本會都知道,只是我剛才跟課 長講還有很多的缺失,都還沒落實,對不對?

朱鎮長秋隆:缺失的部分,本來在驗收缺失的部分,後面有保留款的要求,

缺失的部分如果說沒有處理好的話,保留款部分廠商就拿不到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你看,上次那個電的問題,本會已經給金樹營造很大的方便,那 400 多萬有沒有?對不對?

朱鎮長秋隆:是三百多萬,謝謝代表會給公所的支持,但是在設計當中有 一些沒有設計到的,必須要在工程裡面去處理的,當然這個 部分也經過....。

周副主席政發:我知道,公所這個大樓要興建完成也是不簡單,這個流程 SOP 都了解。我們都知道鎮長和公所團隊都很努力,但是做事 情要圓滿,不能拖拖拉拉。都是你們在講,不是說你們在說 的,本會每個代表都要跟你們配合,隨口就說完成了 99.99%,把本會當成了什麼?橡皮圖章嗎?我們是代表會, 不是代表課,聽懂了嗎?我們不是公所的一個課室,這是要 互相的尊重。我知道你們很辛苦,像鎮長這8年來我也很認 同,你做的每個案件,今天是最後一個會期了吧,沒有了嘛。 我們是真的很體諒鎮長這8年的努力,你們的團隊是很努力 的,一直要完成這個,可是有缺失一定要改善完成,最後一 里路要走得漂亮,大家互相勉勵好不好?

朱鎮長秋隆:為了整棟大樓的完成,所以說得到中央的補助,我們就趕快 提請代表會來墊付,代表所提的是希望說整個大樓的缺失要 改善了以後,我們再來處理這些物調的問題,代表是不是這 樣的想法?

周副主席政發:當然,我想每個代表也都是這樣的想法。

朱鎮長秋隆:我希望代表能夠支持,這些缺失我們目前都正在驗收當中, 有一些缺失一定要改善後才會通過驗收,這個中間都有正常 的程序在走。希望代表會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,讓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,能趕快做一個完美的句點。

周副主席政發:主席,我們先休息5分鐘。

花主席麗卿:好,休息5分鐘。

花主席麗卿:請大家就緒,開會。

周副主席政發:課長,你說,剛才跟代表講的,你現在要如何來改善這個 內容?鎮長,你跟他說。

朱鎮長秋隆:我會跟他說,跟各位代表報告,這一棟大樓有一些缺失要改善的地方,我們現在已經責成金樹營造在短期間裡面,因為他現在在驗收當中,缺失改善有一些部分,必須要透過變更設計的方式去處理,所以說這個需要一點時間,像剛剛所提風的噪音問題,他需要一點時間去做處理。各位代表,容公所業務課變更設計好了以後,趕快把這個缺失把它改正過,我跟代表報告,這個一定沒什麼問題的,一定不會有問題,否則驗收不會過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陳美雪陳代表。

陳代表美雪:課長,你預計這 1,000 萬是要怎麼追加,要花在哪個地方? 我是希望說真正的花在刀口上。12/17 已核准給你了,今天已 經 23 號了,時間已經給你了,你知不知道要花在哪個地方?

周副主席政發:這是物調的部分啦!

陳代表美雪:我們就不要為難你們了,算是給朱鎮長面子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莊春秋莊代表。

莊代表春秋:缺失改善的期限要訂出來。

吴課長育宏:我們在三個月內改善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三個月的改善期限有沒有什麼意見?各位代表有沒 有什麼意見? (在場均無意見)如果大家沒有意見,本案通過。

余秘書金泉:各位代表女士先生,鎮長提案的部分均已討論完畢,接下來 的時間是臨時動議。

臨時動議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?請莊春秋莊代表。

莊代表春秋:我跟路燈管理所所長報告,我希望這些與會的代表我都說過了,市區裡根本不缺路燈,你知道鄉下路燈少的可憐,我要怎麼做?我到目前做了四年的代表,鎮長良心講你給了我多少根路燈?

朱鎮長秋隆:路燈的設置是你有需求,報到公所來,公所就會把你的案登 錄進來,公所有向縣政府申請到經費時,甚至於說公所本身 有預算,已經有編預算在做路燈的,就會把你的需求放進我 們的工程。

莊代表春秋:你有編預算嗎?

朱鎮長秋隆:有。

莊代表春秋:我希望說你編預算時,不要說每個代表都一樣,應考量一些地方需求,鄉下偏遠的地方你可以多給;像主席在市區的有需要在路燈嗎?不需要嘛對不對!你為什麼不能把偏遠地區,比如說東明里、大山里、中和、南港這些偏遠地區,直

接在專案裡面寫清楚,偏遠地區多給一些嗎?一定要照分配給每個代表,他們有用到嗎?沒有用到呀!

朱鎮長秋隆:其實這個問題各位代表都知道,因為我們所爭取回來的路燈 數,都會給各位代表一些建議的燈數,當代表的建議進來, 我們就會依照代表所建議的來規劃路燈設置。

莊代表春秋:我希望公所自己來編預算,不行嗎?

朱鎮長秋隆:可以呀,公所今年也有編預算編了 20 盞,20 盞如果說我們當時在預算的審核當中,如果說這 20 盞我們有附帶一個....

莊代表春秋:也可以追加,跟各位主管報告,偏遠地區永遠就需要路燈而 已。

朱鎮長秋隆:莊代表你現在缺幾枝?你現在有要施工的路燈?有的話,你就報給公園路燈管理所。

莊代表春秋:我報了呀,答應到現在已經半年也沒在做。

朱鎮長秋隆:今年年初發包到目前還沒完成。

莊代表春秋:包括已過世的議員爭取的一枝路燈而公所答應我要做,有沒 有去安排?

陳所長震岳:已經派工出去了,只是廠商施工來不及。

朱鎮長秋隆:代表你要常來公所了解一下進度。

莊代表春秋:他會尊重我們嗎?

朱鎮長秋隆:怎麼不會尊重,一定會尊重代表。

莊代表春秋:我們代表選出來的是怎樣,是來聽你們的話,還是我們來聽你的話?我今天不是來亂的,我被當地百姓罵得半死,劉議

員爭取的路燈被取消,有沒有這件事情?他路燈的份額,他 人家答應要跟人家裝,結果他過世你們怎麼把它廢掉,這樣 有道理嗎?

陳所長震岳:這部份我有去瞭解,當時劉議員爭取設置四、五枝路燈,囿 於公所的能力有限,和劉議員討論設置的優先順序,討論的 結果是劉議員同意先暫緩;但是莊代表反應後,我已派工了, 現在的狀況是廠商來不及做,不是公所沒有做。

莊代表春秋:廠商沒有如期施工,公所為什麼不罰款?

陳所長震岳:有,上次的派工我已經罰了六萬元,公所都是依規定在執行。

莊代表春秋: 我要看資料。

陳所長震岳:好,會後我再拿資料給莊代表看。

花主席麗卿: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?如果沒有,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, 散會。

散 會: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參、附 錄

一、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

-3401717179	امار								
提案別	類別	財政 主計	民政	建設	社會	環保	公園路燈	其他	合計
	提案	1		1	1		1		4
鎮長提案	通過	1		1	1		1		4
	不通過								
	提案								
代表提案	通過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
	提案								
陳情案	通過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
	提案	1		1	1		1		4
合計	通過	1		1	1		1		4
	不通過	_							

審議結果:通過4件、不通過0件,共計4件。

二、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12月 21日 (星期三)	12月 22日 (星期四)	12月 23日 (星期五)
主席	花麗卿	\circ	\circ	\circ
副主席	周政發	\circ	\circ	\circ
代表	呂中慶	\circ	\circ	\circ
代表	謝海山	0	0	0
代表	王光松	\circ	\circ	\circ
代表	魏水樹	0	0	0
代表	陳國忠	\circ	\circ	\circ
代表	朱朝民	0	0	0
代表	陳美雪	0	0	0
代表	王木林	0	0	0
代表	莊春秋	0	0	0

備註: ○ 出席 △ 請假 × 缺席